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會議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定下甚麼基準，以考慮某項目/活動(包括墟市)是否具旅遊價值並能展示香港特色，使香港旅遊發展局會為該等項目/活動提供便利措施，包括將該等項目/活動向海外旅客推廣為旅遊景點；
 - (b) 為何規定香港墟市節的籌辦者須提交由註冊工程師簽發的證明書，證明場地符合樓宇安全規定("建築安全證明書")，然後才可以在有關場地展示宣傳板/橫額；
 - (c) 錦上路跳蚤市場(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經營的私營墟市)的個案以及政府當局在跳蚤市場即將關閉時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否與港鐵公司進行討論，以探討有何方法讓跳蚤市場繼續經營(例如重置)；
 - (d)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將與墟市籌辦者及相關社區組織(除非牟利機構外)進行諮詢的詳情，有關諮詢旨在聽取他們就當局推展在 2017 年施政綱領中公布有關"在前機場跑道末端的旅遊中樞用地設立周末市集"的措施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 (e) 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會議上提出、尚待政府當局回應的事宜：
 - (i) 就團體/營辦者在 2017 年及 2018 年申辦農曆新年墟市時的程序進行比較的列表，以表明政府在簡化申請程序和優化處理申請的情況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 (f) 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會議上提出、尚待政府當局回應的兩項事宜：
 - (i) 下列位於公眾街市天台的休憩用地列表：
 - (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休憩用地；及
 - (ii) 用作安裝設施(如機電設施)的休憩用地；及

(ii) 政府當局就新一屆政府會否制訂具體墟市政策的回應。

2. 委員察悉，檔戶可在最近於葵涌運動場舉辦的第 6 屆香港食品嘉年華的場地烹煮食物(而非將預先煮熟的食物加熱)。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檔戶在甚麼條件下可於食品嘉年華中烹煮食物以供出售；
- (b) 營辦者在食品嘉年華中須申請甚麼牌照(例如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暫准新鮮糧食店牌照等)；及
- (c) 同一條件及發牌規定可否適用於其他熟食墟市。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作出回應：

- (a) 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行政長官反映以下意見：
 - (i) 委任墟市專員在墟市申請程序中統籌各政府部門和各方人士的工作，並加強各政府部門和各方人士之間的溝通；及
 - (ii) 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提供明確指引/具體墟市政策；
- (b)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議上及在其意見書中所提出的意見，包括下述建議：
 - (i) 規定每兩個使用電力或石油氣作燃料的熟食攤檔只須配備一具 4.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及
 - (ii) 每個熟食攤檔可使用兩個或以上的爐灶；及
- (c) 於會議上通過的 3 項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1 月 24 日